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內所使用的詞彙與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 澄清公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就若干報章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刊發有關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姚先生的若干報導（「有關報導」）作出回應。

董事會謹此確認招股章程內所載聲明。董事會進一步確認，經考慮上市規則第11.13條後，概無出現重大改變，以致影響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事項；亦無出現新的重大事項，而該事項假如在刊發招股章程之前發生，則有關資料須刊載於招股章程內。

除文義於本公佈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本公司就有關報導作出回應。

本公司謹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舉行的新聞發佈會（「**新聞發佈會**」）後的報導所引述的以下陳述（「**陳述**」）作出澄清：

- 「租金開支將維持於本公司收益的6%至10%。」姚先生稱；
- 「主席姚君達指連鎖店最高利潤的貨品為Hermès限量版手袋。」；
- 「該類手袋原價介乎50,000港元至60,000港元。我們以介乎80,000港元至90,000港元買入該類手袋並以110,000港元出售。」姚先生稱；及
- 「出售舊股份旨在增加市場流動性」。

本公司確認該陳述並不完全正確。

為作澄清，本公司確認以下各項：

- 據姚先生表示，其於新聞發佈會上發言稱，「本公司以往的租金開支約為6%至10%」。此外，執行董事黃曉初先生亦於新聞發佈會上發言稱，「我們希望本集團的租金開支可維持低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上述姚先生及黃先生的陳述僅屬其各自的個人觀點，並未得到本公司確認、認可、核准或採納。誠如招股章程第289頁所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所有零售店的租金開支分別為約30,000,000港元、34,500,000港元及41,7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9%、5.6%及5.7%。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業績的主要項目」分節內「本集團零售店的租金開支及每平方呎平均租金」一段；
- 以上第二項陳述個並非由姚先生作出，而本公司及各董事並不知悉報導所引述上述資料的來源，該資料並未得到本公司確認、認可、核准或採納。然而，據姚先生表示，其於新聞發佈會上發言稱，「本集團有能力購買價格超過50,000港元的限量版手袋，是本集團的主要優勢及成功的關鍵」。如招股章程第300頁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內，收益增長主要受高價產品銷售增加所帶動。然而，本公司乃參

照產品、價格範圍及地理位置而非參照品牌編製其財務業績。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已在招股章程第24頁及285頁分別為「概要」及「財務資料」兩節披露，其中顯示，價格50,000港元以上的產品(包括限量版手袋)按於往績記錄期內自該等產品產生的毛利率計算，並非本集團最高利潤的項目。本公司亦謹此澄清，姚先生作出上述陳述旨在解釋本集團的商業模式，只是表達其個人觀點；

- 以上第三項陳述並不符合姚先生在新聞發佈會上的發言，因其稱，「對於一個原價約70,000港元的手袋，本集團可能會以約90,000港元購入該手袋，然後以約110,000元至120,000港元出售」。據姚先生表示，其在新聞發佈會上的發言僅為提供例子以說明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屬假設情況，並不反映本集團產品的實際毛利及實際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已在招股章程第24頁及285頁分別為「概要」及「財務資料」兩節披露。本公司及各董事認為，姚先生在新聞發佈會上舉例說明本集團的業務並非真實個案，不得在招股章程內披露；及
- 以上第四項陳述乃姚先生在新聞發佈會上作出。本公司確認，姚先生作出上述陳述並不正確，乃因出售銷售股份不能改善流動性。但由於陳述僅屬姚先生的個人觀點，而本公司及董事認為姚先生的陳述並不產生新的重大資料而須於招股章程披露。

董事會亦確認，與上市及本集團有關的所有重大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於招股章程。

董事會確認，經考慮上市規則第11.13條後，概無出現重大改變，以致影響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事項；亦無出現新的重大事項，而該事項假如在刊發招股章程之前發生，則有關資料須刊載於招股章程內。董事會認為，有關上述陳述的資料並不構成導致須對招股章程作出修訂或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的重要資料。

有意投資者應小心審閱及評估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方就上市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本公司及董事會將對招股章程及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全部責任。

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本公司強烈建議有意投資者不要依賴報章報導所載或其他媒體提供的任何資料，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其中若干資料可能與招股章程內所載的資料並不一致。謹此呼籲潛在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前，只應依賴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君達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君達先生、姚君偉先生、黃曉初先生及姚秀慧女士；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澍堃先生、蘇漢章先生及劉建學先生。